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3〕51号

滑县道口三友石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526MA43110F8R

地址：安阳市滑县道口镇河西村西北1238米

经营者：李国立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3年10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车间东侧大量滤泥土方露天存放，在现场不具备密闭条件的情况下，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调查询问笔录；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评估意见书复印件；排污许可证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网站截图及打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3〕54号）方式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已按要求设置围挡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导致扬尘污染的，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量，内容：100吨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管理类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占地面积，内容：占地面积100㎡以上500㎡以下的，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9，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1,1,2,3,1,1,1,1]，处罚金额(X)：21200，代入公式：21200.0=10000.0+(100000.0-10000.0)×[(2.0/5)²+(1²+1²+1²+2²+3²+1²+1²+1²+1²)/(5²×9)]×50%，自定义裁量计算值：0，最终裁量金额：212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一）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修订）》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罚款　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3日